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现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文中简称索引

本公司/公司/新视云	指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视云有限/南京新视云	指	本公司的前身，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梦创科	指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微梦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昊远	指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盈盛	指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源鑫	指	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弘新	指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1年9月28日，新视云有限设立

2011年9月3日，张长昊、许栋、黄欣通过股东会决议，制定了《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1年9月6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1]3-04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5日，新视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9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140000750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视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18.00	18.00	90.00	货币出资
2	许栋	1.00	1.00	5.00	货币出资
3	黄欣	1.00	1.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二）2013年4月3日，新视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8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股东张长昊增资62.00万元、股东许栋增资9.00万元、股东黄欣增资9.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0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6日，江苏国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侨会验（2013）024）。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6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张长昊、许栋、黄欣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视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80.00	80.00	80.00	货币出资
2	许栋	10.00	10.00	10.00	货币出资
3	黄欣	10.00	1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 2014年3月25日，新视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6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长昊认缴720.00万元、许栋认缴90.00万元、黄欣认缴90.0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同意新增的注册资本于2024年3月16日前缴纳到位。

2014年3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视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情况 (万元)	出资日期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800.00	80.00	实缴 80	2013.03.21	货币出资
				未缴 720	2024.03.16 止	
2	许栋	100.00	10.00	实缴 10	2013.03.21	货币出资
				未缴 90	2024.03.16 止	
3	黄欣	100.00	10.00	实缴 10	2013.03.21	货币出资
				未缴 90	2024.03.16 止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本次增资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部分增资金额进行分期缴纳，并将最晚缴纳期限写入了公司章程。根据当时实施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出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2014年7月16日，新视云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24日，新视云有限及其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与许戈签订《投资协议》，原股东同意接受许戈对新视云有限的出资并增加许戈为新视云有限新增股东，增资事项的具体事宜由新视云有限股东会决议确定。同时，各方同意，许戈于《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新视云有限基本账户汇入100.00万元。若2014年10月24日前，新视云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许戈为新视云有限股东，则前述100.00万元款项自动转为许戈对新视云有限的投资款；若新视云有限股东会决议未通过同意增加许戈为新股东，则前述100.00万元款项作为许戈向新视云有限提供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14年10月24日止。

根据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2014年4月25日，许戈向新视云有限汇入100.00万元。

2014年7月10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许戈，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200.00万元，由新股东许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50.00万元，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0.00万元、85.00万元和85.00万元。其中，许戈实缴了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余股东并未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同意新增的注册资本于2031年9月26日前缴纳到位。

本次增资引进许戈作为新股东是由于2014年公司尚处于发展前期，自然人许戈资金充裕且看好公司前景，引入许戈作为股东增加了公司的运营资本，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许戈增资入股的资金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多年工作、投资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许戈投资入股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际缴纳到位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额为366.64万元（未经审计），按照认缴出资额实缴到位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约为1.27元/股。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金额为155.05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增资前，公司尚处于发展前期，资金需求大，新股东许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认识多年的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意对公司进行投资。全体股东同意将许戈视为创始股东，给予许戈与老股东一致的增资价格1.00元/股，该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许

戈投资入股公司前及持股期间，不存在与新视云及其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况。

2014年7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视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情况 (万元)	出资日期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1,480.00	46.25	实缴 80	2013.03.21	货币出资
				未缴 1,400	2031.09.26 止	
2	许戈	1,350.00	42.19	实缴 100	2014.04.25	货币出资
				未缴 1,250	2031.09.26 止	
3	许栋	185.00	5.78	实缴 10	2013.03.21	货币出资
				未缴 175	2031.09.26 止	
4	黄欣	185.00	5.78	实缴 10	2013.03.21	货币出资
				未缴 175	2031.09.26 止	
合计		3,200.00	100.00			-

2016年8月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许戈2014年7月实缴100万元资本的复核报告》（苏亚核[2016]121号），确认“许戈已于2014年4月25日汇入新视云货币资金100.00万元，并按照新视云2014年7月10日股东会议决议的约定，将该款作为对新视云首次出资”。

2019年7月1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10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许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4年7月1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部分增资金额进行分期缴纳，并将最晚缴纳期限写入了公司章程。根据当时实施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出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 2014年10月23日，新视云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年9月2日，北京微梦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¹与新视云有限及其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订《南京新视云投资合同》，约定微梦创科以人民币1,800.00万元认购新视云有限36.00%的股权，全部计入新视云有限的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7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微梦创科，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微梦创科认缴。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3,2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

微梦创科为Weibo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微梦创科增资入股之前，公司已经实现了盈利，发展方向、业务模式逐渐清晰。微梦创科看好公司从事的司法信息化业务未来的前景，且公司当时准备进一步开拓原有业务规模存在融资需求，因此，经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微梦创科按照投前3,200.00万元的估值以人民币1,800.00万元认购新视云有限36.00%的股权，每股价格1.00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额为528.71万元（未经审计），按照认缴出资实缴到位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约为1.10元/股。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金额为155.05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增资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微梦创科为Weibo控制的经营实体，微梦创科的增资入股解决了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有利于推动公司原有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因此，本次增资给予微梦创科1.00元/股的价格入股，该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

2014年10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视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微梦创科	1,800.00	1,800.00	36.00	货币出资
2	张长昊	1,480.00	80.00	29.60	货币出资
3	许戈	1,350.00	100.00	27.00	货币出资

¹ 2014年12月22日，该公司更名为“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4	许栋	185.00	10.00	3.70	货币出资
5	黄欣	185.00	10.00	3.7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2,000.00	100.00	-

2019年7月1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4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17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微梦创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4年9月17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六）2016年3月4日，新视云有限第一次减资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新视云有限拟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工作，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结合各股东实际缴纳的资金情况，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满足上述资本足额实缴的合规性要求。

彼时，除公司股东微梦创科已足额缴纳出资额以外，公司股东张长昊认缴出资1,480.00万元，实缴出资80.00万元；股东许戈认缴出资1,35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万元；股东许栋认缴出资185.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股东黄欣认缴出资185.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为保证新视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不因减资发生的股权比例变化而变更，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微梦创科同意同时减资退出，并在股权调整完毕之后，由微梦创科指定主体重新按照投前3,200.00万元的估值以人民币1,800.00万元进行增资。

2015年8月25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至270.2701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减资中，股东微梦创科减少已实缴的出资1,800.00万元，股东张长昊减少未实缴的出资1,355.0001万元，股东许戈减少未实缴的出资1,235.9798万元，股东许栋减少未实缴的出资169.3750万元，股东黄欣减少未实缴的出资169.3750万元。各股东应于2031年9月26日前缴足出资。

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9月

25日在《金陵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2015年12月10日，新视云有限减资公告已满45日，无债权人向新视云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出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6年3月4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580484581L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2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38号），对上述减资行为及新增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4日，新视云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70.2701万元，实收资本256.2499万元（新增实收资本56.2499万元系股东张长昊于2016年3月12日缴纳44.9999万元、股东许栋于2016年3月14日缴纳5.625万元、股东黄欣于2016年3月13日缴纳5.625万元）。

2016年6月1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39号），对股东新增实缴出资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6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70.2701万元，实收资本270.270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减资及新增实缴出资完成后，新视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124.9999	124.9999	46.25	货币出资
2	许戈	114.0202	114.0202	42.19	货币出资
3	许栋	15.6250	15.6250	5.78	货币出资
4	黄欣	15.6250	15.6250	5.78	货币出资
合计		270.2701	270.2701	100.00	-

本次减资的同时，新视云对部分未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实缴。根据当时实施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新视云的出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2016年3月28日，新视云有限第五次增资

在上一轮股东减资过程中，根据各股东的协商约定，微梦创科在策略性退出

后,可以在公司后续股权调整中继续或更换其指定的合格投资主体按照原投资金额(1,800.00万元)及原投前估值(3,200.00万元)不因前次减资调整而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继续持有公司股权。

2016年3月23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微梦创科指定主体)、海南源鑫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张长昊投资629.6321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3.1867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23.97%的股权;由许栋投资78.2407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6092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2.99%的股权;由黄欣投资78.2407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6092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2.99%的股权;由许戈投资574.2662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8.5098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21.87%的股权;由南京昊远投资439.6203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7.13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5.00%的股权;由海南盈盛投资1,8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52.0508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20.46%的股权;由海南源鑫投资2,0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68.945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22.73%的股权。

2016年3月28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270.2701万元增加至743.3171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额473.047万元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按增资协议约定认缴。

2016年3月28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1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0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73.047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新视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178.1866	178.1866	23.97	货币出资
2	海南源鑫	168.9454	168.9454	22.73	货币出资
3	许戈	162.5300	162.5300	21.87	货币出资
4	海南盈盛	152.0508	152.0508	20.46	货币出资
5	南京昊远	37.1359	37.1359	5.00	货币出资
6	许栋	22.2342	22.2342	2.99	货币出资
7	黄欣	22.2342	22.2342	2.99	货币出资
合计		743.3171	743.3171	100.00	-

(八) 2016年3月30日，新视云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6年3月25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海南弘新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 11.11% 的股权。

2016年3月29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 743.3171 万元增加至 836.2213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由新股东海南弘新认缴。

2016年3月30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1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1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海南弘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新视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178.1866	178.1866	21.31	货币出资
2	海南源鑫	168.9454	168.9454	20.20	货币出资
3	许戈	162.5300	162.5300	19.44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4	海南盈盛	152.0508	152.0508	18.18	货币出资
5	海南弘新	92.9042	92.9042	11.11	货币出资
6	南京昊远	37.1359	37.1359	4.44	货币出资
7	许栋	22.2342	22.2342	2.66	货币出资
8	黄欣	22.2342	22.2342	2.66	货币出资
合计		836.2213	836.2213	100.00	-

(九) 2016年7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合为4,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新视云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6]898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新视云有限的总资产为8,532.07万元，总负债为480.35万元，净资产为8,051.72万元。2016年6月2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160号），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8,051.72万元整体折合为4,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4,051.7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不增加新的股东且各股东在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6月2日，新视云有限的原8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司已将新视云有限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

80,517,181.22 元按 2.0129:1 的比例折合股份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852.3418	净资产	21.31
2	海南源鑫	808.1373	净资产	20.20
3	许戈	777.4497	净资产	19.44
4	海南盈盛	727.3233	净资产	18.18
5	海南弘新	444.4001	净资产	11.11
6	南京昊远	177.6366	净资产	4.44
7	许栋	106.3556	净资产	2.66
8	黄欣	106.3556	净资产	2.66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18 年 4 月，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视云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并就公司前期（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专项报告。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实际净资产额发生了变化。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经更正调整后，2016 年 4 月 30 日（即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61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截止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091.11 万元，净资产为 7,610.76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

[2019]318号), 截止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新视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7,769.93 万元。

2019 年 7 月 2 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 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重新验资。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审定, 原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76,107,586.66 元, 各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股本溢价人民币 36,107,586.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改的资本公积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议案》。

因此, 经审计的净资产发生变更仅影响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对折合 4,000.00 万股的股本不存在影响, 改制方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十) 2018 年 11 月-12 月, 海南源鑫股权转让

2018 年底, 由于蒋敏的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的变化需要变现对新视云的股权投资, 在与任振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海南源鑫将所持新视云的 20.20% 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长昊、王湛和邹文龙。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2,000,3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张长昊, 转让价格为 3,5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8 日, 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4,800,8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0%)转让给邹文龙, 转让价格为 8,4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海南源鑫与王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 1,280,21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0%)转让给王湛, 转让价格为 2,240.00 万元。

海南源鑫转让新视云股权的价格是各方根据新视云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18 年度盈利情况协商确定的, 对应的新视云 100.00% 股权的估值为 7 亿元。按

照新视云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8,261.80 万元计算，本次转让的市盈率为 8.47 倍，符合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其中，邹文龙、王湛受让海南源鑫所持新视云股权的资金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张长昊的资金来源为其家庭经营积累、亲友借款以及从新视云的分红所得，来源合法合规。邹文龙、王湛与新视云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后，新视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1,052.3758	26.31
2	许戈	777.4497	19.44
3	海南盈盛	727.3233	18.18
4	邹文龙	480.0816	12.00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1.11
6	南京昊远	177.6366	4.44
7	王湛	128.0217	3.20
8	许栋	106.3556	2.66
9	黄欣	106.3556	2.66
合计		4,000.0000	100.00

（十一）2024 年 10 月 23 日，新视云第二次减资

2024 年 7 月新视云第二次撤回 IPO 申请后，邹文龙、王湛因个人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两次撤回 IPO 申请事项，再结合当下资本市场的环境，故希望退股收回投资成本，并与公司协商最终通过减资退股方式收回投资款。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股东邹文龙、王湛退出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391.8967 万元。其中：1、邹文龙减少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480.0816 万元，减资对价为 8,400.00 万元；2、王湛减少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128.0217 万元，减资对价为 2,240.00 万元。

本次退股系邹文龙、王湛结合二人自身资金规划主动提出，退股对价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二人的入股成本、持股期间公司分红情况、公司净资产情况以及公司前次 IPO 申请撤回等因素，经与公司全体股东友好协商，按照新

视云 100%股权估值 7 亿元的价格退股，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新视云减资公告已满 45 日，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出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视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1,052.3758	31.03
2	许戈	777.4497	22.92
3	海南盈盛	727.3233	21.44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3.10
6	南京昊远	177.6366	5.24
8	许栋	106.3556	3.14
9	黄欣	106.3556	3.14
	合计	3,391.8967	100.00

自上述变动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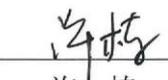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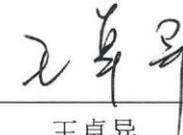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已认真阅读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信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长昊


许 栋


王卓异


卢丁林


袁天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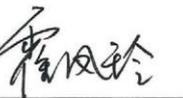

沈 飞


杜 颖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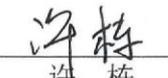

储迎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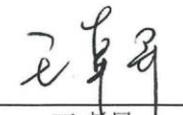

王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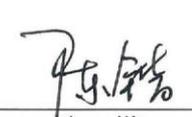

霍凤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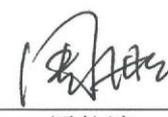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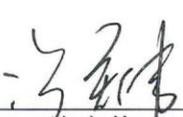

张长昊


许 栋


王卓异


陈 锴


周航滨


许宏伟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